

风险导向审计程序设计研究

王丽 刘红芬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镇江 212003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镇江 212003)

【摘要】 本文分析了审计程序设计涉及的四项决策及影响因素,认为审计程序设计应围绕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的目的来确定审计程序、样本规模、选取项目及何时执行这些程序,从而提高审计的效率和效果。

【关键词】 风险导向审计 审计程序 样本规模

审计程序是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的某个时间,对将要获取的某类审计证据如何进行收集的详细指令。审计程序通常使用规范的措辞或术语,以便注册会计师能够准确地理解和执行这些指令。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面临的主要决策之一就是设计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对财务报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程序设计的内涵

考虑审计的过程和目标,美国会计学会将审计定义为“审计是指为了查明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认定与所制定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和评估证据,并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系统过程”。在客观地收集和评估证据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必须考虑以下四个方面的决策:①决定运用哪些审计程序类型来满足每个审计目标;②对每项审计程序应选取多大的样本规模;③样本应选取总体中的哪些项目;④何时执行这些审计程序。

表1列示了为实现和存货余额有关的账面数量与实物库存是否一致的审计目标中,审计程序设计涉及四项决策的运用。

表1

审计程序类型	样本规模	选取项目	时间安排
观察:观察被审计单位员工盘点存货,以确定他们是否恰当地遵循了指令	所有盘点小组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
实物检查:盘点存货样本,并与被审计单位记录的数量和说明进行比较	120个项目	金额较大的40个项目,加上随机选取的80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
文件检查:比较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数量是否与实物库存量一致	70个项目	金额较大的30个项目,加上随机选取的40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

二、审计程序设计与审计证据特征的关系

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的主要职责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所以,审计程序的设计与审计证据的两个特征即适当性和充分性有着直接关系。

1. 审计证据的质量特征影响选用的审计程序和时间安

排。审计证据的适当性是对证据质量的一种度量,是指证据在实现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及相关披露等审计目标时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1)审计证据相关性的影响。审计证据的相关性是指审计证据必须与审计目标相关。比如注册会计师要验证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已发货却没有向客户开票的情况(完整性),这就决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追查发货单样本至相应的销售发票,以确定每张发货单是否均已开票。所以,注册会计师选用的审计程序必须与实现的审计目标相关。

(2)审计证据可靠性的影响。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是指证据可以信赖的程度。如果证据被认为是可靠的,那么它就能很好地帮助注册会计师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公允。注册会计师究竟采用哪些审计程序类型、何时实施这些程序,要考虑证据可靠性的六个特征。

一是提供者的独立性。从被审计单位外部获取的证据比从其内部获取的证据可靠。因为外部凭证经由审计单位的客户出具,又经被审计单位认可,表明交易双方对凭证上记录的信息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另外,某些外部凭证编制过程非常谨慎,通常由律师或其他有资格的专家进行复核,因而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如土地使用权证、保险单、契约和合同等文件。所以,注册会计师可实施函证等程序,从银行、律师或顾客那里获取证据。

二是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有效时所获取的证据比其内部控制薄弱时所获取的证据更可靠。注册会计师应通过检查、询问、观察、重新执行等程序来测试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是注册会计师的直接了解。注册会计师直接获取的证据比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证据更可靠。注册会计师应通过检查、观察、重新计算、重新执行等程序获取可靠的证据。

四是信息提供者的资格。即使信息来源是独立的,但如果证据提供者不具备相应的资格,那么证据也是不可靠的。注册会计师应从熟悉企业情况的人那里获取相应的信息,比如与律师进行沟通、向银行进行函证等。

五是客观程度。客观证据比需要经过大量判断的主观证

据可靠。比如注册会计师通过函证获取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的余额、对实物资产进行检查来获取客观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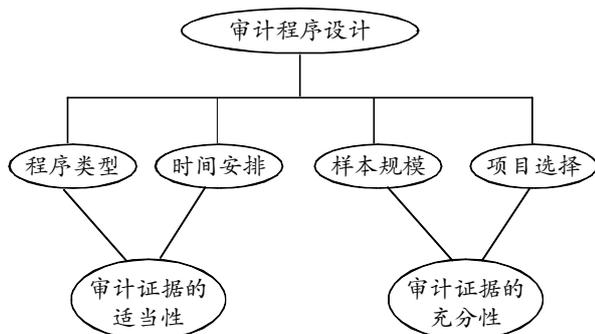
六是及时性。证据的及时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证据所属时间;二是审计工作实施的时间。对资产负债表账户而言,证据的获取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越可靠。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审计证据的适当性仅与选用的审计程序和时间安排有关。只有选用那些更具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审计程序,才能提高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2. 审计证据的数量特征影响样本规模和选取恰当的的总体项目。证据的充分性通过注册会计师选取的样本规模和所测试的单个项目来衡量。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样本规模时要考虑错报的估计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错报的可能性大,选取的样本规模就大;反之,样本规模就小。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有效,选取的样本规模就小;反之,应选取较大的样本规模。

除了样本规模,所测试的单个项目也会影响证据的充分性。如果样本中包含了金额大的项目,也包含了错报可能性高的项目和有代表性的项目,所获取的证据通常被认为是充分的。如果样本中只包括金额大的项目,除非这些项目构成了总体金额的大部分,否则这样的样本就是不充分的。

所以,扩大样本规模或选取不同的总体项目并不能提高审计证据的适当性,但可以提高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下图列示了审计程序设计的四项决策与审计证据特征的关系:



三、审计程序类型的设计

1. 8种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使用的审计程序可分为八大类。

(1)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记录或文件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或外部生成的,以纸质、电子或其他介质形式存在的记录或文件进行审查。其目的是对财务报表所包含或应包含的信息进行验证。例如,被审计单位通常对每一笔销售交易都保留一份顾客订单、一张发货单和一份销售发票副本。这些凭证对于注册会计师验证被审计单位记录的销售交易的正确性来说是有用的证据。

(2)检查有形资产。检查有形资产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资产实物进行审查。检查有形资产程序主要适用于存货和现金,也适用于有价证券、应收票据和固定资产等。检查有形资产可为其存在性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但不一定能够为权利义务或计价认定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

(3)观察。观察是指注册会计师查看相关人员正在从事的活动或执行的程序。例如,对客户执行的存货盘点或控制活动进行观察。观察提供的审计证据仅限于观察发生的时点,并且在相关人员已知被观察时,其所从事的活动或执行的程序可能与日常的做法不同,从而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对真实情况的了解。因此,注册会计师有必要获取其他类型的佐证。

(4)询问。询问是指注册会计师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被审计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知情人员获取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并对答复进行评价的过程。知情人员对询问的答复可能为注册会计师提供尚未获悉的信息或佐证,也可能提供与已获悉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询问结果考虑修改审计程序或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询问本身不足以发现认定层次存在的重大错报,也不足以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函证。函证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了获取影响财务报表或相关披露认定的项目的信息,通过直接来自第三方的对有关信息和现存状况的声明,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的过程。例如,对应收账款余额或银行存款的函证。通过函证获取的证据可靠性较高,因此函证是受到高度重视并经常被使用的一种重要程序。

(6)重新计算。重新计算是指注册会计师以人工方式或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对记录或文件中的数据计算的准确性进行核对。重新计算通常包括计算销售发票和存货的总金额、加总日记账和明细账、检查折旧费用和预付费用的计算、检查应纳税额的计算等。

(7)重新执行。重新执行是指注册会计师以人工方式或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重新独立执行作为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组成部分的程序或控制。例如,注册会计师利用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重新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与被审计单位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比较。

(8)分析程序。分析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通过研究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分析程序还包括调查识别出的、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与预期数据严重偏离的波动和关系。

2. 审计程序的成本分析。各类审计程序的成本由高至低排列如下:

(1)检查有形资产和函证的成本。检查有形资产的成本高,是因为在被审计单位盘点资产时,注册会计师需要在现场进行观察,并对已盘点资产进行适当的检查。比如对存货的检查,由于存货种类繁多,存放地点往往分散,可能需要多位审计人员参与。函证成本高,是因为注册会计师在函证的编制、寄送、回函的收取以及对未收到回函和例外事件的随后处理中,必须实施额外的程序比如替代程序等。

(2)文件检查、分析程序、重新执行的成本。如果被审计单位的员工为注册会计师准备并组织好凭证,使其方便使用,那么文件检查的成本就比较低。如果注册会计师需亲自查找凭

证,则文件检查成本会比较高。如果文件(比如合同、租赁协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上的信息比较复杂,通常需要注册会计师花费大量的时间去阅读和评价,成本也比较高。分析程序通常比函证花费的成本要低,但分析程序的实施需要注册会计师决定采取哪些分析程序,并进行计算和评价结果,这样的工作通常也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重新执行的审计成本取决于测试程序的性质,比如比较发票的单价与价格清单上的单价成本就较低,而重新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成本就较高。

(3)观察、询问、重新计算的成本。观察的成本较低,但观察通常与其他审计程序同步执行。询问是被广泛采用的一种程序,通常成本较低,但有些询问的成本可能较高,比如获取整个审计过程中双方讨论内容的书面声明。重新计算的成本通常也较低,因为其只涉及简单的计算,而且通常这些计算都是由计算机软件执行。

但是注册会计师需要注意,成本永远不可能成为省去一项必要程序的理由。

3. 审计程序类型的选择。以上八种审计程序类型可以单独或组合起来用于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表2概括列示了审计程序的目的与审计程序种类的关系。

表2 审计程序类型的选择

审计程序的目的	审计程序的种类							
	检查记录 或文件	检查有形 资产	函证	重新 计算	询问	观察	重新 执行	分析 程序
风险评估	✓				✓	✓		✓
控制测试	✓				✓	✓	✓	
实质性程序	分析程序				✓			✓
	细节测试	✓	✓	✓	✓	✓		

从表2中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

(1)风险评估程序可以选择的审计程序的类型包括询问、分析程序、观察和检查。注册会计师通过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获取被审计单位的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财务报表编制环境、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等重要信息;将分析程序用作风险评估程序,可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表中的异常变化,或者预期发生而未发生的变化,识别存在潜在错报风险的领域;分析程序还可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发生变化的信息和征兆,识别表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的事项。将分析程序用作风险评估程序是强制性要求;通过观察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文件、记录和内部控制手册,可以印证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的询问结果,并可提供有关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信息。

(2)控制测试可以选择的审计程序类型包括询问、观察、检查和重新执行。注册会计师通过向被审计单位适当的员工询问,可以获取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有关的信息;通过观察可以测试不留下书面记录的控制(如职责分离),比如观察财务印章、印鉴章、公章是否分开保管;检查通常适用于对运行情况

留有书面证据的控制进行的测试,比如检查销售单后是否附有顾客的订单;当询问、观察和检查程序结合在一起仍无法获得充分的证据时,才考虑通过重新执行来证实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3)实质性测试中可以运用的审计程序比其他任何一种测试都要多。实质性测试的主要目的在于直接识别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存在、准确性、计价等认定是否存在错报,实质性测试包括对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细节测试以及实质性分析程序。一般来讲,分析程序不能为发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提供直接证据,所以不能单独运用,要结合细节测试程序应运。

此外,从表2中还可以看出,只有细节测试运用检查有形资产、函证和重新计算;文件检查可用于除分析程序以外的各种测试;每种测试都可运用询问程序等。

四、样本规模的设计

由于风险评估程序实施的范围较为广泛,一般不涉及样本规模的确定。而对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而言,一旦选取了一项审计程序,就必须作出应测试多少个项目的决策。样本规模可以是所测试总体中的一个项目到所有项目不等。假定应收账款明细账有500家客户,注册会计师可以对其中300家进行函证。同一审计程序所需样本规模因具体审计对象而异,一般取决于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计划获取的保证程度等因素。

1. 控制测试中样本规模的确定。在整个拟信赖的期间控制执行的频率越高,样本规模越大;拟信赖期间越长,样本规模越大;对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要求越高,样本规模越大;当针对其他控制获取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较高时,样本规模可适当缩小;风险评估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拟信赖程度越高,需要实施控制测试的样本规模越大;控制的预期偏差率越高,需要实施控制测试的样本规模越大。

2. 实质性程序样本规模的确定。当评估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越高,样本规模就越大;如果对控制测试结果不满意,应当考虑扩大样本规模。

五、选取项目的设计

在确定审计程序的样本规模后,就必须确定应该测试总体中的哪些项目,目的是帮助注册会计师确定实施审计程序的范围。可以使用的方法包括选取全部项目、选取特定项目和审计抽样。选取全部项目测试是指对总体中的全部项目进行检查;选取特定项目测试是指对总体中的特定项目进行针对性的测试;审计抽样是指注册会计师对某类交易或账户余额中低于百分之百的项目实施审计程序,使所有抽样单元都有被选取的机会。注册会计师应根据与所测试认定有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对审计效率的要求,单独或综合使用这些方法,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现审计程序的目标。

1. 对全部项目进行检查,通常更适用于细节测试,而不适合控制测试。实施细节测试时,在某些情况下,基于重要性水平或风险的考虑,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测试总体中的全部项目。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选取

全部项目进行测试:①总体由少量的大额项目构成。②存在特别风险且其他方法未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存在特别风险的项目主要包括:管理层高度参与的或错报可能性较大的交易事项或账户余额;非常规的交易事项或账户余额(特别是与关联方有关的交易或余额);长期不变的账户余额;可疑的或非正常的项目,明显不规范的项目;以前发生过错误的项目;期末人为调整的项目。③由于信息系统自动执行的计算或其他程序具有重复性,对全部项目进行检查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如注册会计师可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选取全部项目进行测试。

2. 根据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选取特定项目进行测试。注册会计师可以从总体样本中选取特定项目进行测试。选取的特定项目可能包括:①大额或关键项目;②超过某一金额的全部项目;③被用于获取某些信息的项目;④被用于测试控制活动的部分项目。选取特定项目时,注册会计师只对审计对象总体中的部分项目进行测试。注册会计师通常按照覆盖率或风险因素选取测试项目,或将这两种方法结合使用。选取特定项目实施检查,通常是获取审计证据的有效手段,但并不构成审计抽样。对按照这种方法所选取的项目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不能推断至整个总体。

3. 审计抽样可以使注册会计师获取和评价与被选取项目的某些特征有关的审计证据,以形成或帮助形成对抽取样本的总体结论。当对总体缺乏了解时,可以采用审计抽样,但是审计抽样并非适用于所有审计程序。风险评估程序通常不涉及审计抽样,其原因有:一方面,注册会计师实施风险评估程序的目的是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而不需要对总体取得结论性证据;另一方面,风险评估程序实施的范围较为广泛,获取的信息具有较强的主观色彩,因此通常不涉及使用审计抽样。当控制的运行留下轨迹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使用审计抽样实施控制测试;对于未留下运行轨迹的控制,注册会计师通常实施询问、观察等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此时不涉及审计抽样。实质性程序包括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细节测试,以及实质性分析程序。在实施细节测试时,注册会计师可以使用审计抽样获取审计证据,以验证有关财务报表金额的一项或多项认定(如应收账款的存在性),或对某些金额作出独立估计(如陈旧存货的价值)。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不宜使用审计抽样。

六、时间安排的设计

审计程序的时间安排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指注册会计师何时实施审计程序;二是审计证据适用的期间或时点。财务报表审计通常覆盖一定的期间,例如一年,而审计通常在期末后的一段时间完成。因此,理论上注册会计师可以在会计期间至期末结束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的任意时间点执行审计程序。但事实上,审计时间安排决策首先受被审计单位对审计

完成时间要求的影响,比如上市公司通常要求在年度结束后的1~4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因为我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结束后的1~4个月提交已审计财务报表。另外,执行审计程序的时间还需考虑被审计单位的控制环境、错报风险的性质、审计证据的有效性、何时能得到相关信息及审计人员的充足性等因素。

1. 风险评估程序的时间安排。现代风险导向审计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的所有阶段都要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将识别出的风险与认定层次可能发生的错报的领域相联系。对评估出的两个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分别确定总体应对措施和设计、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所以,风险评估程序是一个连续和动态收集、更新与分析信息的过程,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的始终。

2. 控制测试的时间安排。控制测试的时间取决于控制测试的目的。如果仅需要测试控制在特定时点的运行有效性,比如对被审计单位期末存货盘点进行控制测试,仅需获取该时点的证据;如果需要获取控制在某一期间运行的审计证据,仅获取与时点相关的证据是不充分的,还应当辅之以其他控制测试,比如测试被审计单位对控制的监督等。而具体执行控制测试的时间,注册会计师通常会安排在中期实施。期中实施控制测试具有更积极的作用,有助于注册会计师更早地发现问题,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同时,注册会计师要将控制在期中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合理延伸至期末。这里有两种选择:一是获取控制在剩余期间变化情况的审计证据;二是针对剩余期间获取补充的审计证据。

3. 实质性测试的时间安排。由于实质性测试的目的在于更直接地发现重大错报,如果在中期实施实质性测试,一方面消耗了审计资源,另一方面期中获取的证据不能直接作为期末财务报表认定的审计证据。因而,通常安排在期末或接近期末实施更具有积极作用。如果在中期实施了实质性程序,也需要将中期得出的结论合理延伸至期末。这里有两种选择:一是针对剩余期间实施进一步的实质性程序;二是将实质性程序和控制测试结合使用。此外,以前审计中实施实质性程序获取的证据,通常对本期只有很弱的证据效力或没有证据效力。

综上所述,审计程序设计应围绕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的目的确定审计程序、样本规模、选取哪些项目及何时执行这些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而优化审计程序设计也应以提高审计效率来保证审计质量为前提。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审计.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2. 阿尔文·A. 阿伦斯等著. 雷光勇译. 审计学: 一种整合方法.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